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0898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9日

商 标

Henghaowei
衡浩威

申 请 人 金应蕊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大挽村上甲伏屯010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树脂工艺品；垫枕；门用非金属附件；家养宠物窝；竹木工艺品；非金属标示牌；家具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玩具箱